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周榆綦  
電話：(02)2376-7142  
傳真：(02)2736-5061  
電子信箱：zse00806@t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360005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-113說明會活動資訊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(113)年6月20日(星期四)及8月20日(星期二)舉辦「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」宣導說明會2場次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單位及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工作係因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，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，使教師能安心授課。為協助各級學校、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，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、尊重他人著作權，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，本局特別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凡參加本活動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將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，有關議程、報名注意事項等請參閱附件「113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13/04/11



041130030295 有附件

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」。另本說明會將自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本局「智財活動通」(<https://activity.tipo.gov.tw/tw/mp-1.html>)辦理線上報名，以利後續安排作業，又為提升課程學習效果，屆時請准予單位參加人員以公假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為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

2376-714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zse00806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宣導科)



裝

訂

線

